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21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2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三

【提要】

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為提供婦女公平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措施。依內政部統計，去（101）年 6 月底設置 5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26.3 萬人次，其中因改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巡迴、宣導、展覽等活動，婦女學苑服務人次較 100 年同期減 55.2%。101 年底外籍配偶人數為 47.3 萬人，較 100 年底增加 3%，政府為提供對外籍配偶相關服務與協助，迄去年 6 月底設置 35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14.4 萬人次，較 100 年增 3.6%，其中以電話訪問 3.7 萬人次為主，其次為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2.7 萬人次，兩者合占 4 成以上。

項 目		時 間	統 計 數	與 100 年 同 期 比 較
婦 女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①	機構數	101 年 6 月底	51 個	100 年 6 月底 53 個
	服務人次	101 年 1-6 月	26.3 萬人次	-21.3%
	婦女福利活動	1-6 月	12.7 萬人次	+34.7%
	婦女學苑	1-6 月	2.0 萬人次	-55.2%
	諮商輔導	1-6 月	1.8 萬人次	-25.9%
	法律諮詢	1-6 月	1.4 萬人次	+47.3%
	親職講座	1-6 月	1.3 萬人次	-28.4%
婦 女 中 途 之 家 及 庇 護 中 心 ②	機構數	101 年 6 月底	37 個	100 年 6 月底 36 個
	收容人次	101 年 1-6 月	1,420 人次	相當
外籍配偶人數（含大陸、港澳）③		101 年底	47.3 萬人	100 年底 45.9 萬人
外 籍 配 偶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④	機構數	101 年 6 月底	35 個	與 100 年 6 月底相當
	服務人次	101 年 1-6 月	14.4 萬人次	+3.6%
	電話訪問	1-6 月	3.7 萬人次	-8.4%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1-6 月	2.7 萬人次	-9.5%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1-6 月	1.9 萬人次	-8.6%
	個案管理輔導	1-6 月	1.7 萬人次	+4.7%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1-6 月	1.2 萬人次	-35.5%
	家庭訪視	1-6 月	0.7 萬人次	-6.6%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含進階班)	1-6 月	0.3 萬人次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 註：①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②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雛妓）。

③大陸、港澳地區外籍配偶人數係指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人數，另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④由社會處（局）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委託或補助。

說 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